

# 跨院系學程

學程課程得採計  
[畢業學分囉！😊]



原規定及本次修訂如下：

「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  
不屬於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」

107 學年度起修讀學程之外系課程最低已調降至少 6 學分。

- ▶ 學程取消以申請修讀 1 個為原則之規定。
- ▶ 外系課程可採計為本系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
📌 上述「追認」適用已申請通過修讀之在校學生。

**申請期間：107/5/28 ~ 6/1 || 11/26 ~ 11/30**

方式：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跨院系學程申請」查詢欲加修之學程後  
點選「加入」即完成申請手續，查詢”通過”後於”加退選”一併選

連絡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學組（行政大樓 2 樓/管理大樓 1 樓）

承辦電話：(04)2332-3000 分機 4015 / 4651

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>->「註冊組」->「第二專長」->「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」